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亞奇

指定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88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黃亞奇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-126、16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竊盜財物價值尚微，且已依告訴人陳秉誠意見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與家扶基金會，以贖罪愆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本案所為依累犯規定加重：

1.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同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97號、第131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2月確定；復與其所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法院前案紀錄表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等罪，經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

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執行完畢（翌日起接續執行另案所犯竊盜罪共3罪之拘役應執行刑，於112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），有前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4、106頁），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累犯。

2. 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罪經判刑，復入監執行，於112年10月21日出獄後未及1年，再犯與前開構成累犯事實之案件罪質相同之加重竊盜罪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，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，其對此類案件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原審同此認定，核無不當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於具體個案，倘科刑時，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得之刑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。查原判決理由已具體斟酌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且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已係該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後之最低度刑，已然寬厚。至於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雖已依告訴人意見捐款1千元與家扶基金會代替賠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捐款收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67頁），然因原審已量處加重後之最低度刑，是被告上訴後之前揭捐款，仍無從撼動原審量刑之妥適性，故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、黃怡君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6 法官 吳明駿

07 法官 謝昀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林欣緣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